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455號

債　權　人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東毅燈光音響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顯示債務人公司所在地位於彰化縣埤頭鄉，本院無管轄權而應予駁回)。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麗卿